

合同解除协商函

致：通辽市科学技术馆

我司（内蒙古奇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就申请与贵馆协商解除双方已签署的本项目采购合同事宜，正式函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LSZCS-G-H-260046

项目名称：通辽市科学技术馆 2026 年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项目（盟市级科技馆科普资源建设 - 展品更新）

中标金额：人民币 685,000.00 元

中标公告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

二、解除原因

本项目全部科普展品核心生产供货厂家为安徽省众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台风巴威过境安徽省，厂区遭受严重洪涝、大风灾害冲击，厂房、生产设备、成品展品受损，生产线全面停工，厂区积水导致原材料受损，短期内无法修复复产。同时厂家原材料产地也遭遇到强台风极端天气，受大风、暴雨天气影响，区域交通、物流全面受限，道路临时管控、货运停运，导致原材料供应商无法正常发货、核心原料无法按期送达厂区，已完全不具备本项目展品批量生产、按期供货能力。我司在接到供货厂家情况汇报的第一时间也进行了协调沟通，多方寻找替代生产厂商，但同类科普展品定制工艺特殊、生产周期长，短期内无合规厂家可承接全部

展品生产任务，无法保障项目约定供货工期、展品质量及后期配套售后保障。若强行签订合同履约，必将出现展品延期交付、产品品质不达标等问题，严重耽误贵馆科普项目整体施工、布展进度，影响科技馆按期对外开放。本着对贵馆项目高度负责的原则，为避免后续产生更大工期损失与履约纠纷，我司经慎重研究，特向贵馆申请协商解除双方已签订的本项目采购合同。

恳请贵馆予以理解并同意我方申请，尽快启动后续采购程序，最大限度降低工期延误及科普计划调整的影响。由此给贵馆带来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衷心感谢贵馆此前给予的信任与支持。

内蒙古奇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